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27號

原　　告　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歷安

被　　告　李慶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9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